

试论制订农产品价格^①的依据

张 旭 初

在我国，主要农产品的价格是计划价格。计划价格不是主观随意制订的，而是根据客观经济规律制订的。列宁指出：“价格是价值规律的表现。价值是价格的规律，即价格现象的概括表现。”^②农产品的价格同样应该是农产品的价值（社会必要劳动量）的货币表现。所以，制订农产品的价格，必须以这些产品的价值为依据。

农产品的价值是由三个部分组成的：转移到农产品中的生产资料的价值（C）；农业劳动者为自己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V）；农业劳动者为社会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M）。前两个部分之和（C + V）的货币表现就是农业生产成本；后一个部分（M）的货币表现就是农业利润。因此，在实践中，我们对农产品价值，或者说，生产农产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的考察，可以借助于农业生产成本和农业利润这两个同农产品价值直接有关的经济杠杆来进行。

一、影响农业生产成本的经济因素

在农村人民公社的习惯中，农业生产成本是指农业生产费用，即在农业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物资费用。这样的概念，虽然合乎习惯，但是并不科学。按照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观点，农业生产成本包括农业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生产资料价值和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影响农业生产成本的经济因素是多方面的，在这里，我们分析几个主要的方面：

1. 土地的级差收入

农业生产同工业生产相比，具有自己的特点。农业再生产的经济过程总是同再生产的自然过程结合在一起。各自然经济地区的气候条件、土地肥沃程度是不同的。因而对不同自然经济地区投放劳动所获得的农产品数量也就不一样。这样，不同自然经济地区单位农产品的生产成本就有高、低之分。

这里的问题是，农产品的价值应该由投放在什么样的土地上的劳动时间来决定。过去，经济学界对这个问题，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农产品的价值必须由劣等地生产农产品的劳动时间决定；另一种观点主张，农产品的价值取决于中等地的农产品的劳动耗费。这两种观点，我都不同意。因为：第一，如果以劣等地的农产品的劳动耗费决定农产品的价值，那末，土地级差收入就全部归经营中等地和优等地的集体农业生产单位了，不利于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第二，如果以中等地的农产品的劳动耗费决定农产品的价值，自然条件差、生产成本高的自然经济地区农产品的劳动耗费得不

① 本文所论及的农产品价格是指收购价格。

② 《又一次消灭社会主义》，《列宁全集》第20卷，第194页。

到补偿，违背了补偿的原则，连简单再生产也不能维持了，这是对农业这个基础的破坏，是不能容许的。

我的看法是，农产品的价值应该由自然经济地区的平均劳动耗费来决定。这就是说，在全国范围内，甚至在一个省的范围内，根据自然条件，划分若干自然经济地区，农产品的价值就取决于同一自然经济地区的平均劳动耗费，从而形成了农产品的各种不同的地区收购价格。

以自然经济地区平均劳动耗费决定农产品的价值，有很多好处：

第一，因自然条件不同而产生的土地级差收入，可以根据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原则进行合理的分配。这里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看待自然条件。自然条件，既是天然的“恩赐”，又是社会的产物。后者取决于社会制度和生产力发展水平。因为，农作物正常生长的基本要素：适量的水分和肥沃的土壤，在人们没有开展改造自然的工程之前，可以说是天然的“恩赐”；但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随着以治土、治水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工程的全面展开，在全国各地大大改善了水、土的状况，建立了不少稳产、高产农田。在开展这些农田基本建设的过程中，国家投入了很大一部分人力、物力和财力；此外，国家还对农业进行了其他一些投资，如农业机械化投资，等等。这就说明，国家在一定的程度上参与了集体经济的生产过程，参与了农产品价值的形成过程。因此，把土地级差收入Ⅰ的一部分，通过价格这个杠杆，转归国家，是完全应该的；同时，把土地级差收入Ⅰ的另一部分和土地级差收入Ⅱ，留在集体农业生产单位，也是完全必要的，这样，可以激励农民向自然开战，采用先进技术，提高农业投资效果。

第二，不同自然经济地区生产农产品所耗费的劳动都能得到补偿。这是理所当然的，因为农产品，特别是粮食、油料和棉花，它是人们最基本的生活资料，对每个人来说都是绝对必要的，对整个社会主义建设来说也是不可缺少的，因此，参加农产品生产的劳动，不管是耗费在中等地和优等地上的劳动，还是耗费在劣等地上的劳动，都应该得到社会的承认，都应该得到补偿。

第三，只承认地区平均劳动耗费，不承认地区个别劳动耗费，也是有道理的，因为，既然在同一地区，自然条件就基本差不多，在基本相同的自然条件下所出现的不同劳动耗费，应该从主观因素，主要是从经营管理方面找原因。这样，可以鼓励先进，鞭策后进。

第四，以自然经济地区的平均劳动耗费决定农产品价值，有利于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因地制宜，适当集中”的方针。在全国按自然条件分区，实行作物连片，合理布局农、林、牧、副、渔五业和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果、药、杂十二个分业，使我国的农业生产既符合客观经济规律，又符合客观自然规律，在不同自然经济地区，分别建立各种农产品基地，集中生产一种或几种农产品，这样，有利于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有利于降低农业生产成本。

2. 劳动积累的规模和数量

目前，我国农村人民公社的积累有两种形态：一种是物化劳动的积累，其货币表现就是公积金，它用于农业扩大再生产，其价值转移到了新产品中。这部分积累，理所当然地计入了农业生产成本。另一种是活劳动的积累，它采取直接劳动支出的形态，主要

用于农田基本建设。这些农田基本建设是农业稳产、高产的物质保证，它直接参加了农产品价值的形成过程。在农业生产成本中，应该包括这部分劳动积累，否则，这部分劳动耗费就得不到补偿。

问题在于，劳动积累如何计算？这主要取决于农田基本建设的规模和速度，在实践中，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用于小型水利工程的劳动量。根据有的同志统计，每年用于这些工程的劳动量，目前，在一些农村人民公社一般占当年总用工量的10%上下，这些基本上都是当年受益的工程。^①这部分劳动量，一般地说，都应计入当年的生产成本。另一种情况是，用于中型、大型农田基本建设工程的劳动量。这些工程，基本上都是当年不能受益的。它们，有的是几个生产队，或几个生产大队，或几个人民公社联合兴建的；有的是县、地、省主管部门，甚至国家主管部门组织兴建的。而各级主管部门组织兴建的工程，国家对集体所有制农业生产单位投入的劳动，有的给予了一定的补偿。这就使这部分劳动积累的计算呈现出复杂的情况。根据我的初步看法，国家给了补偿的那部分劳动量，不应再计入生产成本，其余没有得到补偿的部分应该全部计入生产成本。但是，由于考虑到这部分劳动量的数量较大，又不能当年见效，以分年计入生产成本，分期予以补偿为宜。至于补偿年限，依具体情况而定。

3. 劳动力再生产费用的高低

由于历史的、自然的或其它的一些原因，形成了各地不同的生活水平，使劳动力再生产的费用不一样。生活水平高的地区，劳动力再生产费用高；生活水平低的地区，劳动力再生产费用低。这种费用表现为农业劳动报酬，它是农业生产成本的组成部分。因此，在确定农业生产成本时，应该从各地的实际出发，以地区平均生活水平为标准，以每个成年劳动力负担一个半人为限度，确定合理的农业劳动报酬水平。

4. 农业再生产的不稳定性

目前，由于我们还不能完全控制自然，农业生产在很大程度上还受自然的制约，造成了农业再生产的不稳定性，有时出现丰年，有时出现欠年，或者在大灾之年尽管也获得了较好的收成，但生产费用支出较大。这也直接影响到单位农产品的生产成本。基于这种情况造成的农业生产成本的差别，在制订农产品价格时，可以不予考虑，因为：第一，在一个较长的时期（三年、五年或更长的时期）内，这种差别可以互相抵偿，趋于平均化；第二，若是遇到特大的自然灾害，抗灾费用支出特大，成本特高，可以采取国家减免农业税或其他补贴的办法加以解决。所以，农产品价格的制订，应该以正常年景的生产成本为依据。

影响农业生产成本的经济因素还有很多，诸如：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物资消耗的节约、经营管理的改善，等等。对于这些，大家的看法都比较一致，不必一一分析了。

确定农业生产成本，为制订农产品价格提供了基本依据。因为，农产品价格首先要保证能补偿生产成本，这是维持农业简单再生产的客观要求，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农业生产成本是农产品价格水平的最低限。

建国以来，我国多次调整了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使农产品价格与价值的背离程度日

^① 参阅佐牧：《应当怎样分析工农业产品的比价问题》，《经济研究》1979年第1期。

趋缩小。但是，应该看到，目前农产品价格仍然偏低。生产队不能从出售农产品的收入中，得到扩大再生产所必需的资金积累。有的生产队出售主要农产品的收入，还不能补偿生产成本的支出，维持简单再生产都有困难。有些农产品由于收购价格低，农民感到不如自食自用，影响了生产和交售的积极性，商品率不高，不能满足国家对农副产品的需要。多年来农业扩大再生产主要是靠国家财政的农业投资和社队工副业的利润，农业本身除了多余劳动力搞农田基本建设之外，基本上不能提供积累。因此，我国农业扩大再生产的资金，主要不是靠农业自身的内部积累，而是主要依赖外部来源。当然，农业今后仍然要依靠国家的财政投资和工副业的利润来扩大再生产。但是，农业作为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部门，长期没有自身的内部积累，是不利于农业的迅速发展的。这是我国农业生产长期停滞不前，农村面貌变化不大的一个重要原因。这是价值规律对我们的惩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今年较大幅度地提高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的收购价格。这是党中央为加速发展农业而作出的重大决策。使农民得到实惠，是一件很好的事情，将会产生深远的影响。经过这次调整，农产品价格偏低、剪刀差偏大的情况，会有一定改善。这是加快四个现代化建设，适应工作重点转移的客观要求。

二、农业利润的最高限和最低限

农产品价格不仅要保证能补偿农业生产成本，还要保证能取得一定的农业利润。这是满足农业扩大再生产的需要。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源泉。农业要能扩大再生产，就必须要有盈利，要有积累。农业本身的积累对扩大农业再生产的极端重要性，还可以从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来说明。目前，我国农业的所有制形式，基本上是集体所有制，这是同工业的所有制形式不同的地方。工业是全民所有制，它的扩大再生产，可以使用全国集中的资金，即通过国家财政拨款来进行；而集体所有制农业进行扩大再生产，主要依靠集体单位自有的积累来实现，尽管国家对集体农业有各种形式的投资，但毕竟是辅助性的。此外，在全民所有制工业方面，为发展整个国民经济的需要，有些部门或企业，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微利、无利、甚至亏损经营，其亏损部分由国家补贴；而集体所有制农业，它的扩大再生产规模，在一般情况下，完全以自己的利润和积累的规模为转移。

农业利润和积累的必要性是非常清楚的，问题在于，农业利润应该有多高，如何确定？

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工业和农业是两个最基本的物质生产部门，工业劳动和农业劳动是两种最基本的物质生产劳动。这两种劳动都是社会所必要的，从事这两种劳动，都应该得到按工资①计算的平均利润率。但考虑到，目前我国农业劳动的熟练程度和复杂程度不及工业劳动，因而应该把复杂的工业劳动转化为简单的农业劳动。这样，少量复杂的工业劳动可以等于多量简单的农业劳动。因此，在目前情况下，农业部门的工资平均利润率，应该小于工业部门的工资平均利润率。随着农业现代化的发展，农业劳动的

① 在集体所有制农业部门，劳动报酬不是采取工资制，而是采取工分制，但是我们可以通过工分值进行换算，求得近似值。

熟练程度和复杂程度将逐步提高，最终接近工业劳动，这时，农业和工业两个部门的工资平均利润率将趋于一致。在没有达到这一步之前，我们可以设想，把工业部门的工资平均利润率作为农业部门的工资平均利润率的最高限。

农业利润率既然可以有个最高限，那末，也就可以有个最低限。这个最低限怎样确定？我认为可以借助于一定时期内农业平均增长速度和农民生活水平平均提高速度来确定。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订有五年、十年或更长远的规划。这些规划，从全局出发，规定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规模和速度，当然也规定了农业的发展规模和速度以及农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速度。例如，按照1976—1985年发展国民经济十年规划，到1985年，粮食达到8000亿斤。从1978—1985年八年期间，我国农业总产值每年要增长百分之四到五。在其他条件一定的情况下，这样的增长速度，就要求农业以相应的速度进行积累。如果农业利润保证不了相应的积累，农业扩大再生产的要求就达不到。这就不仅会直接影响农业发展规划，而且会影响到工业发展规划和国家财政收入、基本建设投资规划以及十年规划纲要的各项经济指标的实现。因此，把一定时期内国家计划农业发展速度所需要的积累，算在必不可少的农业利润以内，是完全合理的。同时，要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生活，做到在正常年景下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社员收入逐年有所提高。因此，还把一定时期内国家计划农民生活水平提高速度所需要的资金，算在必不可少的农业利润以内，也是完全应该的。

需要指出的是，农业利润是农业劳动者所创造的价值扣除劳动报酬后所余下的部分。这部分价值除按照国家规定上缴农业税（公粮）外，应该全部留在集体农业生产单位，由农民自己支配。这是一个承认农民集体所有制的问题。现阶段我国农村人民公社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它的生产资料只属于本集体所有。本集体范围内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由本集体自己处理，不得采取任何形式侵占集体农民的利益。在这里，必须抛弃一种传统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集体所有制农业生产单位，除了通过农业税向国家提供积累以外，还要通过价格杠杆，即实行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政策，向国家缴纳一种“超额税”。这种“超额税”，实质上是对集体农民的剥夺，是对集体农业生产单位的财权和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否定。在农业利润的占有上，我们应该尊重农民的集体所有制，向农民征收了直接税（公粮），就不应该再征收“超额税”了。只是由于考虑到国家的财政收入，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不能做到这一点^①，农民仍要以价格和税收两种形式向国家提供积累。但是，要逐步减少通过价格提供的部分，逐步缩小剪刀差，“从长远来说，社会主义国家的财政收入，应该通过国营企业的利润上缴和集体所有制的直接税收（公粮）两种形式来取得。只有这样，才能使价格更好地反映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更好地反映价值，反映部门间、地区间和企业间的相互经济关系（即所谓“比例”关系），才能正确反映积累和消费的关系，才能真正实行等价交换。”^②

前面，我们借助农业生产成本和农业利润，考察了制订农产品价格的依据。但是，我们应该看到，在实践中，农产品价格的制订，除以价值为基础之外，（下转第26页）

① 根据孙冶方同志的文章，早在50年代末，估计农民对国家建设资金的贡献，远远超过公粮数，大概要占到国家财政收入的30—40%左右。见《经济研究》1978年第11期。

② 孙冶方：《要全面体会毛主席关于价值规律问题的论述》，《经济研究》1978年第11期。

谈话，谴责了帝国主义之间的战争。

如所周知，发生于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是反动的战争，非正义的战争。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三八年写的《论持久战》中告诉我们：

历史上的战争分为两类，一类是正义的，一类是非正义的。一切进步的战争都是正义的，一切阻碍进步的战争都是非正义的。我们共产党人反对一切阻碍进步的非正义的战争，但是不反对进步的正义的战争。对于后一类战争，我们共产党人不但反对，而且积极地参加。前一类战争，例如第一次世界大战，双方都是为着帝国主义利益而战，所以全世界的共产党人坚决地反对那一次战争。

李富春同志的小说，思想倾向是完全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原则的。小说用第一人称写出，使人倍增亲切之感。作品除写了断手人在受伤后就被军官抛弃，因而认识到自己是受了骗外，还穿插了几个故事：受军国主义毒害至死不悟的德国兵被枪毙；在战场上牺牲了的约翰的妻子的悲伤；受战火影响，以致军人女儿靠出卖肉体养活母亲的悲剧。这样，就从多方面揭露了剥削阶级进行非正义的战争给人民带来的深重灾难。此外，小说还深刻暴露了帝国主义国家“那没有受过炮子的都市，外面虽说还是繁华富足，不过骨子里都是些骷髅穿一件好看的纸衣罢了”；揭露帝国主义国家的社会，对穷苦的人民来说，都是“监狱”。在一九二〇年，对帝国主义国家社会的实质就认识得这么深刻，十分难能可贵。

这篇小说，着力于描写，而不是象当时的一些小说那样，只是干巴巴地直说一些道理；着力于表现人物的感情波澜，而不是停留在交代事实经过；故事情节，既有巧妙穿插，又有起有伏，因而它具有一定的艺术感染力。

我们还必须看到，在一九二〇年，进步文坛的小说创作，茅盾说除鲁迅外，其他作者还只能称之为“尝试者”。鲁迅说，那时的几个主要小说作者，“技术是幼稚的，往往留存着旧小说上的写法和语调；而且平铺直叙，一泻无余；或者过于巧合，在一刹那中，在一个人上，会聚集了一切难堪的不幸。”《《中国新文学大系·小说二集序》》比较起来，李富春同志的小说，无论从思想的高度，反映生活的深广度，或是艺术的概括力和表现力来说，在当时都堪称上乘。因此，我觉得应该重新发表，并借以纪念这位无产阶级革命家和“五四”文学革命的前驱。

（上接第 80 页）还要考虑市场供求关系。这就是说，国家在制订农产品价格时，除了必须尽可能使各种农产品的价格符合价值外，还必须考虑到各种农产品在全国范围内和一个较长的时期中的供求状况，利用价格与价值的背离，来调节各种农产品的生产和消费，从而达到较好地满足社会对各种农产品的需要。

农产品价格的制订，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我在这里只是作了一些原则的说明，在现实生活中还有很多问题有待进一步调查和研究，例如，应当如何衡量农产品价值中的劳动耗费？现在投入农业生产的劳动力是否都是形成农产品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这是一个需要从理论和实践上解决的问题。过去我们的研究，侧重于农产品价格与价值的关系，这是必要的。但是，局限在这个方面就不够了，还需要深入研究农产品价值本身的合理性问题。我希望这篇文章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和大家一起探讨。